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111年度收文字號第0515號
日期11/11/11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吳依伶

電話：2991111#7713

電子信箱：t9606145@mail.tainan.gov.tw

710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受文者：陳委員清乾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1114144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11年10月25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17次大會」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會議經委員會決議並當場確認會議紀錄。
- 二、會議紀錄電子檔已放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s://udweb.tainan.gov.tw/>）各計畫審議會議紀錄之市都委會會議項目內，如有需要請自行上網下載閱覽。

正本：趙兼主任委員卿惠、莊兼副主任委員德樑、陳委員淑美、陳委員柏誠、蘇委員金安、韓委員榮華、王委員銘德、陳委員德華、張委員學聖、賴委員碧瑩、張委員慈佳、李委員佩芬、賴委員美蓉、黃委員偉茹、周委員士雄、顏委員茂倉、曾委員憲嫻、王委員逸峰、胡委員大瀛、郭委員建志、陳委員清乾、顏執行秘書永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審1案)、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審1、4案)、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審3案)、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審4案)、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審4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審4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審3案)、蔡育輝議員服務處(審1案)

副本：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 117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17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十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趙兼主任委員卿惠(主任委員因公無法準時出席、莊副主任委員德樑亦因公無法出席代理主持會議。本次會議由周委員士雄代理主席審第一至三案、趙兼主任委員卿惠審第四案)。

四、紀錄彙整：吳依伶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七、審議案件：

第 一 案：「變更新營都市計畫(配合新營區延平路與柳營區柳營路跨急水溪橋改建工程) 案」

第 二 案：「變更東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再提會討論

第 三 案：「變更臺南市安平區細部計畫(修訂部分港墀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安平商港建設計畫) 案」

第 四 案：北區「停 N6」停車場用地申請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立體停車場使用案

第一案：「變更新營都市計畫(配合新營區延平路與柳營區柳營路跨急水溪橋改建工程)案」

說明：一、本案係本府工務局為辦理「新營區延平路與柳營區柳營路跨急水溪橋改建工程」用地取得需要，擬將部分乙種工業區、廣場用地變更為道路兼廣場用地，部分河川區變更為道路用地，並經本府 111 年 5 月 23 日府工新二字第 1110443873 號函同意辦理個案變更。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起 30 天於新營區公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11 年 9 月 22 日上午 10 時整假新營區公所 3 樓禮堂舉行公開說明會。

六、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 1 件。

決議：除下列各點意見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內容通過。

- 一、考量本案變更目的係為橋梁改建及交通改善，新計畫名稱「道路兼廣場用地」修正為「道路用地」，至串聯人行空間及延伸廣場功能，請工務局未來於工程規劃設計時妥予考量。
- 二、請補充本案道路剖面圖，並標示高程、車道配置及人行空間等圖說資料，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實施進度與經費表之註 2，經查現行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法規皆已修改為以市價查估計算，請刪除本表土地徵收費用先採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算乙節，以資妥適。
- 四、請補充本案於公開展覽前座談會，民眾陳述本案延平路段路寬 19.5M 調整為 21M 意見之回應處理情形，並將相關文件置於計畫書附錄，以利查考。

五、 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附表本會決議欄。

附表：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單位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	興安段、南興段及土地筆部未錄地	議員蔡育輝服務處	就變更都市計畫(配合新營區延平路與柳營區柳營路跨急水溪橋改建工程)之建設，對地方交通改善助益甚大，且這橋梁改建可改善由南往北進入新營市區的壅擠，惟新建工程寬24米，進入延平路台糖路段僅21米。	延平路緊靠橋梁段周邊是車輛分流點，可往北、往東分流車潮，加寬該路段可以讓車流更順暢，也讓附近商家有可臨時停車空間，可有效促進周邊繁榮及交通安全，建議比照寬度24米拓寬。	停車需求與個案變更(橋梁改建及交通改善)需求不符及為斜坡段，建議考量安全仍維持21米，倘仍有停車需求可於通盤檢討辦理。	未便採納。 理由： 1. 依工程單位研析意見，變更範圍係為改善橋樑工程採斜坡段設計形式，考量交通安全，仍宜維持原規劃寬度21公尺。 2. 有關周邊停車需求，轉請停車主管單位研議於適當地點設置停車空間。

第 二 案：「變更東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本案細部計畫業經本會 106 年 3 月 7 日第 58 次、106 年 8 月 21 日第 62 次會審議通過，惟為配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8 月 30 日第 1018 次會議審竣之「變更東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為配合法令修訂、本市通案性規定，重新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故再提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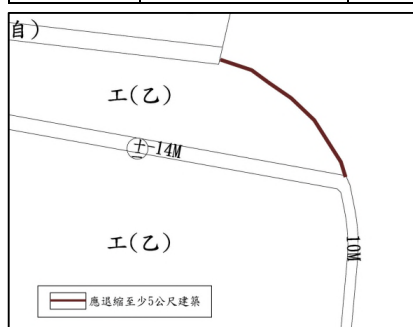
決 議：除條文第 2 至第 4 條修正為「…，如後續土地所有權人有增加容積率之需求，應於申請建照前完成代金繳交後始得提高至前項容積率。」外，其餘准照本會 106 年 3 月 7 日第 58 次及本次提會資料內容通過（詳附錄）。

附表 1 「變更東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提案修正對照表

第 58 次會審議通過條文	本次提案建議修(增)訂條文	備註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12 條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12 條訂定之。	依第 58 次會審議通過條文。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 <u>主要計畫指定調降容積率之附帶條件住宅區(詳附錄 1)，其容積率不得大於為 140%。如後續開發地主有增加容積率之需求，得於申請建照前完成代金繳交後提高至前項容積率。</u>	<u>配合主要計畫變更案第二-8 及二-9 案，附帶條件採調降容積率方式回饋，增訂相關內容。</u>
三、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80%，容積率不得大於 320%。	三、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80%，容積率不得大於 320%。 <u>主要計畫指定調降容積率之附帶條件商業區(詳附錄 2)，其容積率不得大於為 192%。如後續開發地主有增加容積率之需求，得於申請建照前完成代金繳交後提高至前項容積率。</u>	<u>配合主要計畫變更案第二-15 案，附帶條件採調降容積率方式回饋，增訂相關內容。</u>
四、乙種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70%，容積率不得大於 210%。	四、乙種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70%，容積率不得大於 210%。 <u>主要計畫指定調降容積率之附帶條件乙種工業區(詳附錄 3)，其容積率不得大於為 147%。如後續開發地主有增加容積率之需求，得於申請建照前完成代金繳交後提高至前項容積率。</u>	<u>配合主要計畫變更案第二-13 案，增訂乙種工業區(附)之相關內容。</u>
五、農業區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並由本府依「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審查之。	五、農業區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並由本府依「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審查之。	依第 58 次會審議通過條文。
六、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60%。	六、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60%。	依第 58 次會審議通過條文。
七、加油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120%，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以提供加油(氣)設施使用為主，並得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容許作為油氣事業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但不得從事兼營項目。	七、加油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120%，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以提供加油(氣)設施使用為主，並得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容許作為油氣事業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但不得從事兼營項目。	依第 58 次會審議通過條文。
八、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	(刪除)	本點刪除，回歸「都市計畫法

第 58 次會審議通過條文		本次提案建議修（增）訂條文	備註	
%，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臺南市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九、學校（文中、文小）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其中「文(小)二」之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刪除)	本點刪除，回歸「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用地別	容許使用項目			
文(小)二	1. 特產展售中心 2. 集會展覽場及民眾活動中心 3. 運動休閒場所 4. 觀光休閒服務相關設施，或經觀光主管機關核准者。 5. 其他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者。			
十、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		(刪除)	本點刪除，回歸「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十一、運動公園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15%，容積率不得大於 45%。本運動公園用地適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公園用地類別准許之多目標使用項目。		八、運動公園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本運動公園用地適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體育場及公園用地類別准許之多目標使用項目。	1. 點次調整。 2. 依本市通案性規定修訂建蔽率、容積率及適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使用項目。	
十二、墳墓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10%，容積率不得大於 40%		(刪除)	本點刪除，回歸「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十三、退縮建築規定		九、退縮建築規定 (一) 於「變更東山主要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以後完成配地作業之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地區，其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	1. 點次調整。 2. 依全市通案性條文酌作文詞修正，並於本次新增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地區建築退縮規定及計畫道路未劃設道路截角之退讓規定。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備註		
住宅區	申請建築基地面積達 1,500 平方公尺者，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八一條規定辦理。	1. 退縮建築地應植栽化，不得圍籬，但入法定空 2. 如屬角地臨道路部應退縮建	3. 查民國 86 年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備註
		住宅區	自計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	1. 退縮建築之空地應適度植栽綠化，不得設置圍籬，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2. 如屬角地，面臨
		商業區		

第 58 次會審議通過條文			本次提案建議修（增）訂條文			備註
商業區	申請建築基地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者，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八一條規定辦理。				計畫道路部分均應退縮建築。	發布實施之「變更東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其計畫圖於工業區東北側與農業區間標註應退縮 5 公尺建築，惟計畫書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闕漏文字說明，故本次配合新增退縮 5 公尺之文字說明，以資明確。
	工業區東北側與農業區臨接處應自分區界線退縮 5 公尺建築。		公共設施用地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	1. 退縮建築之空地應適度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2. 如屬角地，面臨計畫道路部分均應退縮建築。	
			(二)前項以外地區，其退縮建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 配合主要計畫變更案第二-13 及二-15 案，增訂商業區(附)及工業區(附)之退縮規定，另考量兩處原為 4 公尺人行步道用地，故訂定退縮 4 公尺，以確保兩側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分區	退縮建築規定	備註	
			住宅區	申請建築基地面積達 1,500 平方公尺者，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1 條申請者，從其規定辦理。	1. 退縮建築之空地應適度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2. 如屬角地，面臨計畫道路部分均應退縮建築。	
			商業區	申請建築基地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者，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1 條申請者，從其規定辦理。		
			商業區(附)	商業區(附)臨接學校用地之建築基地，應自東側分區(用地)境界線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	退縮建築之空地不得設置圍牆，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工業區(詳附錄 4)	工業區東北側臨接農業區之建築基地，應自東側分區(用地)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	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	
			工業區(附)(詳附錄 4)	工業區(附)臨接住宅區之建築基地，應自西側分區(用地)境界線退縮至少 4 公尺建	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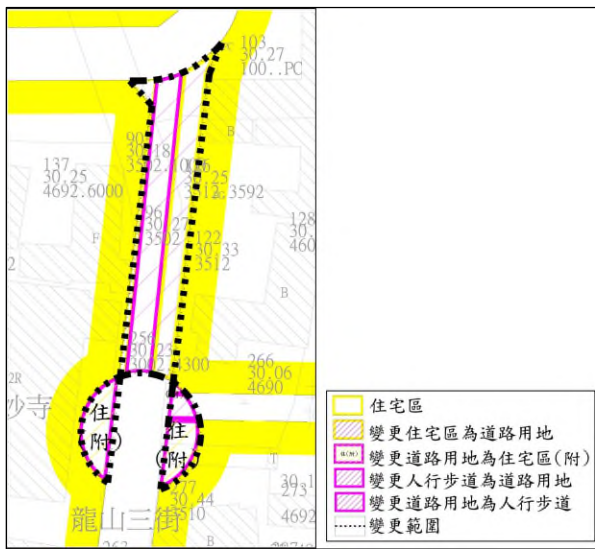
工業區應退縮建築範圍示意圖

第 58 次會審議通過條文	本次提案建議修（增）訂條文	備註										
	<table><tr><td></td><td>築。</td><td></td></tr></table> (三) 計畫圖未劃設道路截角部分，位於道路交叉口建築者，應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退讓截角，並得計入法定空地。		築。									
	築。											
十四、停車空間劃設標準 (一) 建築基地如建築線僅得指定於 4 公尺寬人行步道且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者，得免設停車位。 (二) 本計畫區之停車空間劃設標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規定辦理。 (三) 本條總樓地板面積計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規定辦理。	十、停車空間劃設標準 (一) 於「變更東山主要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以後完成配地作業之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地區，其住宅區、商業區之停車空間應依下表規定辦理： <table><tr><th>總樓地板面積</th><th>停車位設置標準</th></tr><tr><td>250 平方公尺以下（含 250 平方公尺）</td><td>設置 1 部</td></tr><tr><td>超過 250 平方公尺至 400 平方公尺</td><td>設置 2 部</td></tr><tr><td>超過 400 平方公尺至 550 平方公尺</td><td>設置 3 部</td></tr><tr><td>超過 550 平方公尺，每增加 150 平方公尺，應增設 1 部。</td><td></td></tr></table> (二) 前項以外地區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規定辦理。 (三) 建築基地如建築線僅得指定於 4 公尺寬人行步道且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者，得免設停車位。 (四) 本條總樓地板面積計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規定辦理。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位設置標準	250 平方公尺以下（含 250 平方公尺）	設置 1 部	超過 250 平方公尺至 400 平方公尺	設置 2 部	超過 400 平方公尺至 550 平方公尺	設置 3 部	超過 550 平方公尺，每增加 150 平方公尺，應增設 1 部。		1. 點次調整。 2. 依全市通案性條文酌作文詞修正，並於本次新增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地區停車空間劃設規定。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位設置標準											
250 平方公尺以下（含 250 平方公尺）	設置 1 部											
超過 250 平方公尺至 400 平方公尺	設置 2 部											
超過 400 平方公尺至 550 平方公尺	設置 3 部											
超過 550 平方公尺，每增加 150 平方公尺，應增設 1 部。												
(未訂定)	十一、停車場用地如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規定作立體化使用，應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築執照或進行工程開發。	1. 本點增訂。 2. 為維護都市景觀品質，依本市通案性規定增訂停車場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規定。										
(未訂定)	十二、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區內之停車場用地應至少設置 1 處電動充	1. 本點增訂。 2. 配合「亮麗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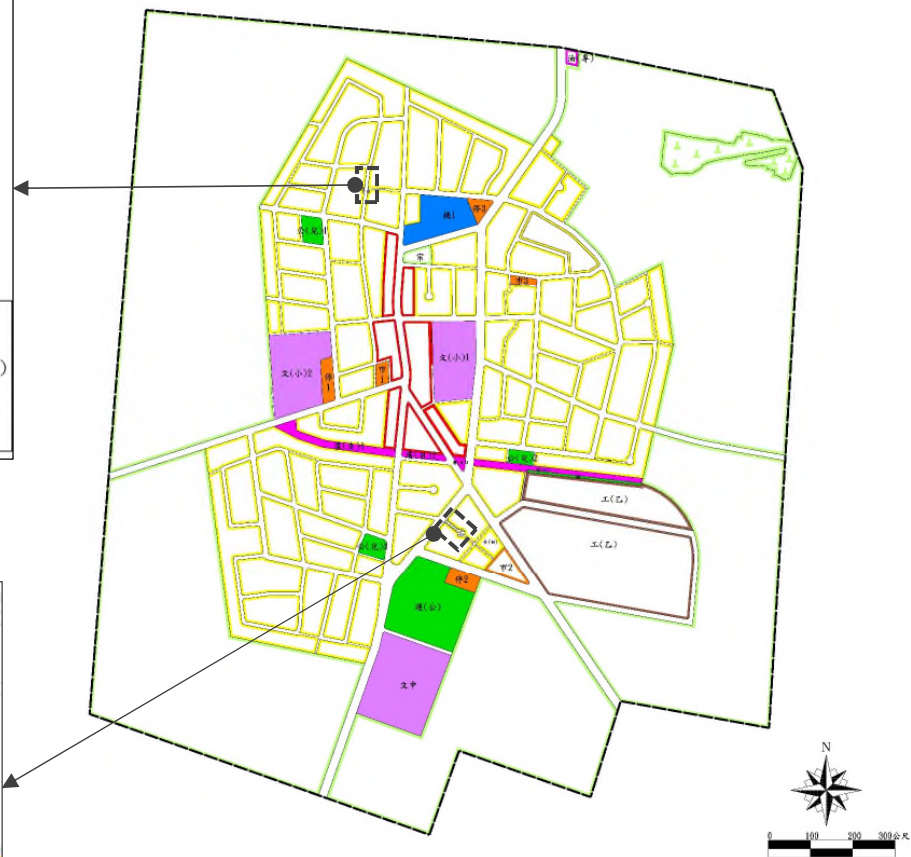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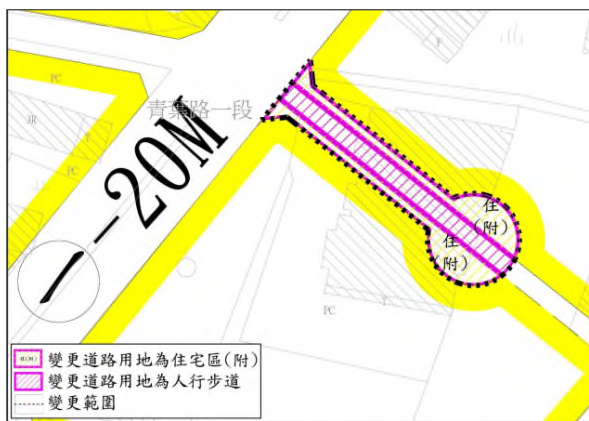
第 58 次會審議通過條文	本次提案建議修（增）訂條文	備註
	<u>電或電池換站。</u>	<u>空」空污改善計畫，增設電動車設置規定。</u>
十五、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以美化環境。	十三、建築基地內綠化面積不得低於法定空地面積 50%。 <u>廣場用地之建築基地內綠化面積不得低於法定空地 30%。</u>	依本市通案性規定修訂內容。
(未訂定)	十四、計畫區內另行擬定細部計畫或變更都市計畫另訂有管制規定，且於本計畫未指明變更者，仍依各該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依本市通案性規定增訂條文。
十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u>點次調整。</u>

**附錄 1、配合本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變更為附帶條件「住宅區」
位置示意圖**

調降容積率之附帶條件住宅區
位置示意圖(主要計畫變更案第二-8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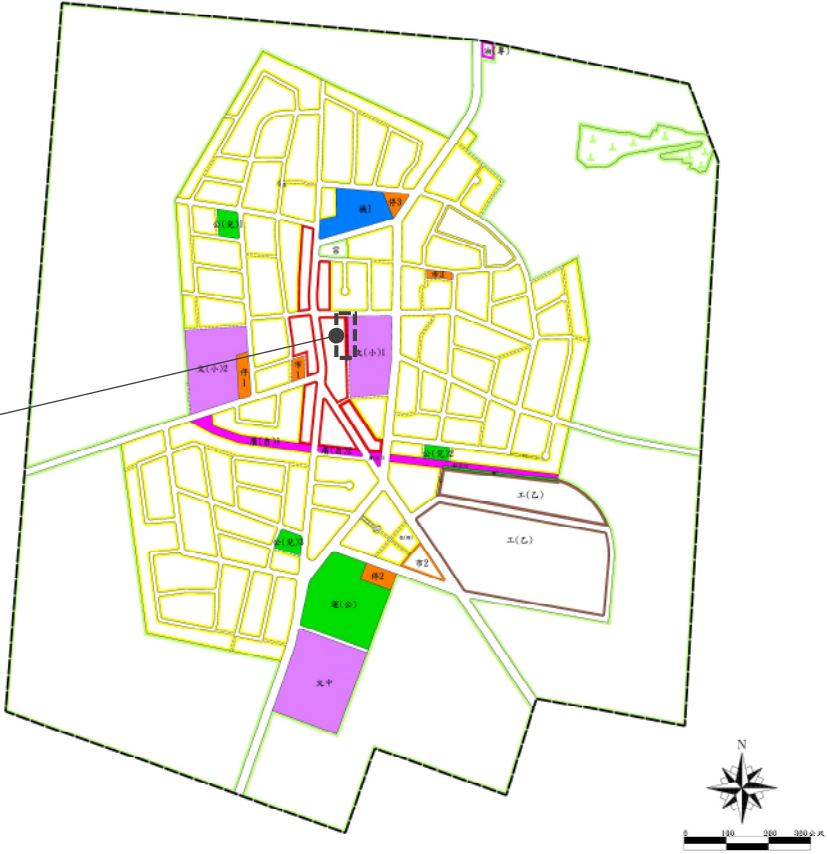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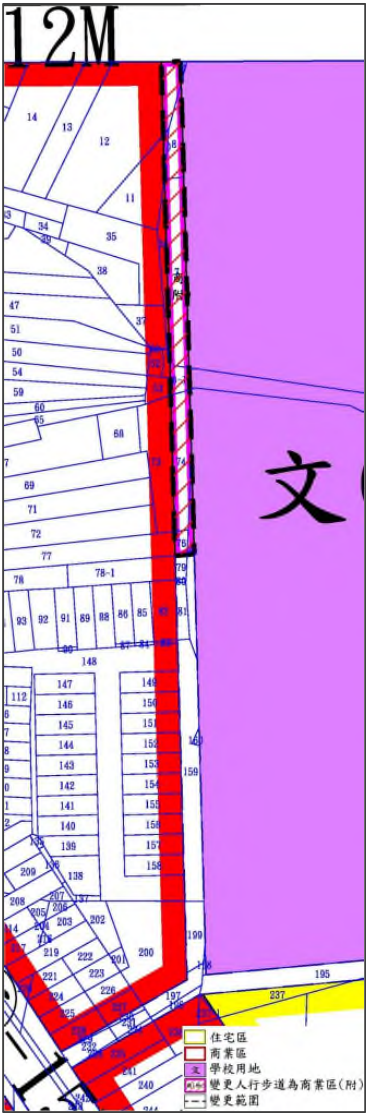


調降容積率之附帶條件住宅區
位置示意圖(主要計畫變更案第二-9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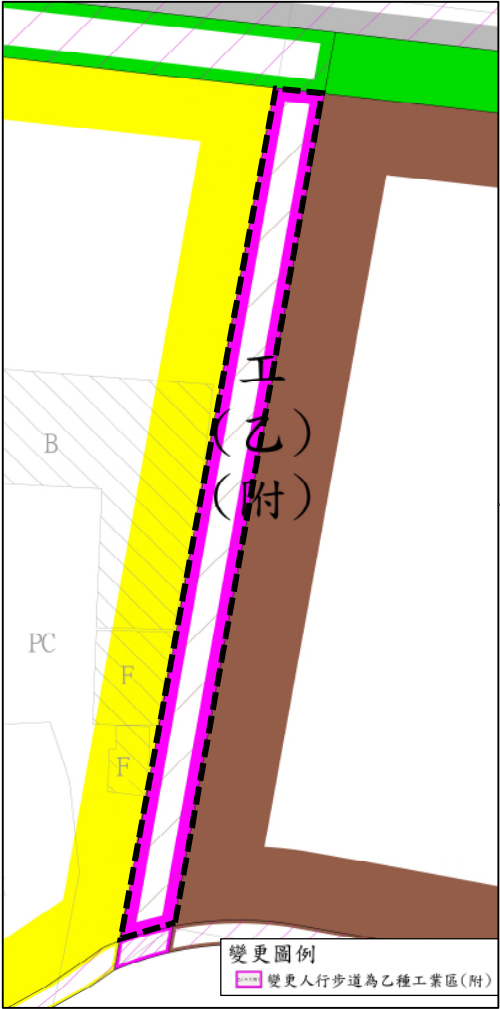
附錄 2、配合本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變更為附帶條件「商業區」
位置示意圖

變更為附帶條件商業區位置示意圖
(主要計畫變更案第二-15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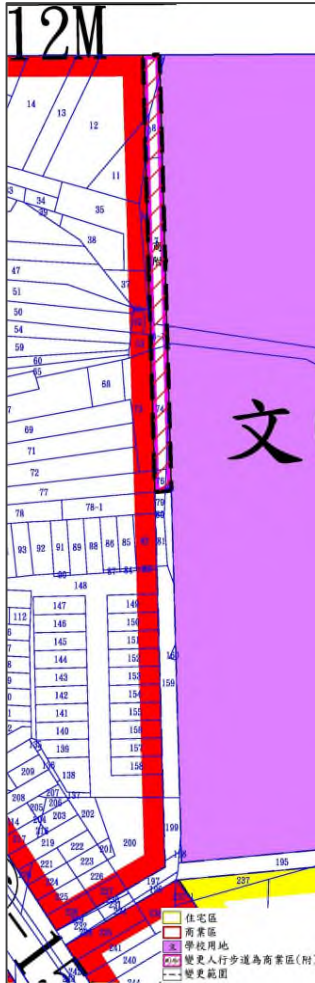
**附錄 3、配合本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變更為附帶條件「工業區」
位置示意圖**

變更為附帶條件工業區位置示意圖
(主要計畫變更案第二-13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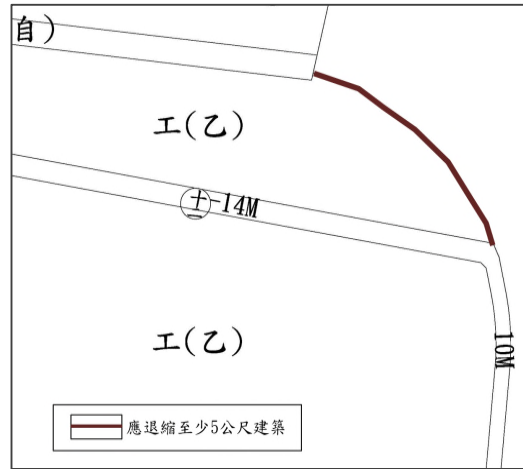


**附錄 4、附帶條件商業區、附帶條件工業區、工業區退縮建築位
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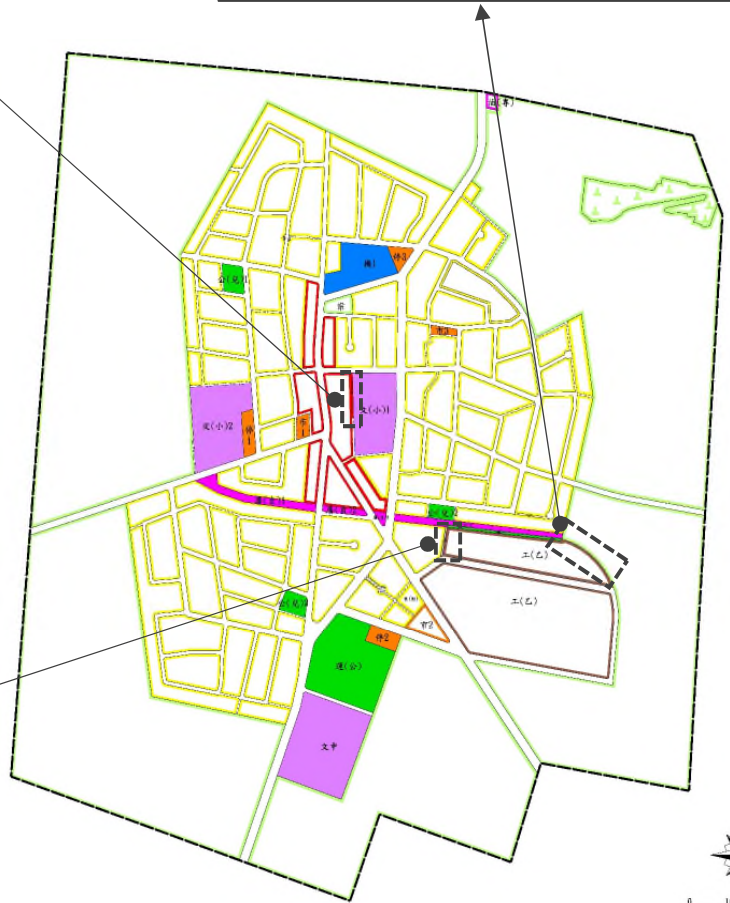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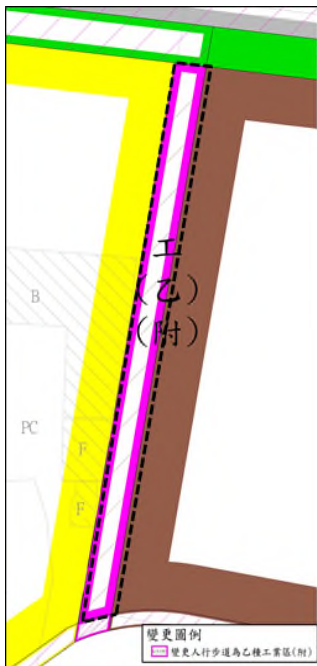
附帶條件商業區建築退縮位置示意圖
(主要計畫變更案第二-15 案)



工業區
建築退縮位置示意圖



附帶條件工業區建築退縮位置示意
(主要計畫變更案第二-13 案)



配合本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變更案附帶條件地區「商(附)、工(附)」及工業區
退縮建築位置示意圖

第三案：「變更臺南市安平區細部計畫（修訂部分港埠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安平商港建設計畫）案」

說明：一、本變更案係因應安平商港北觀光遊憩商業區之國際遊艇碼頭逐步開發完成，遊艇、帆船停泊數量日漸增加，油料需求將大幅提升，依據現況使用油罐車運輸油料模式，需增加運輸次數以因應需求，港區及道路安全疑慮恐將提高，故考量碼頭開發期程及停泊數增加，確有設置儲油設施之急迫性，惟受限帶狀港埠用地深度，其設施必要空間仍不符現行建築退縮規定，故擬調整變更退縮建築規定以利遊艇儲油設施增設需要，促進安平國際遊艇碼頭開發及發展親水遊憩觀光產業，增進經濟發展，爰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起 30 天於安定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11 年 9 月 30 日上午 10 時整假本市永華市政中心 1 樓東哲廳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請補充本案設置儲油設施之區位選址評估及無法就現有停車空間彈性調整區位且無法地下化之理由，並補充本案有關因應消防及危險物品災害特性之災害預防、救災疏散、災後應變措施等公共安全相關規定及內容後，再提會討論。

第 四 案： 北區「停 N6」停車場用地申請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立體停車場使用案

說 明：一、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二、法令依據：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附表停車場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准許條件「…3. 高度超過六層或十八公尺之立體停車場。但周邊地區停車需求提經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不在此限」。

三、案由說明：

- (一) 本案基地(臺南市北區小北段 998-58、998-466 等地號土地)位於育德二路 (NC-197-12M) 之陽光公園 (公(兒)N80 用地) 北側，現行土地使用分區屬「停 N6」停車場用地；現作為平面停車場使用，汽車格位 93 席。
- (二) 本案基地鄰近花園夜市、小北夜市等商圈，屬於本市觀光旅遊熱區，加以南山廣場開發案闢建中，後續人潮及車潮增加可期，為因應停車需求增加，本局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立體停車場闢建工程，減緩停車問題。本案立體停車場規劃地上 4 層，樓層高度 14.5 公尺，汽車格位 216 席、機車格位 32 席。另為滿足地區發展需求、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效能，本案規劃多目標空間，預計設置里活動中心及托嬰中心，以多方位服務，提供當地民眾休憩、集會及親子活動之場所。
- (三) 本案立體停車場規劃多目標使用，惟樓層及高度未超過「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附表規定之六層或十八公尺，另查現行「臺南市變更臺南市北區都

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本案基地不屬於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爰本案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四、基地位置與範圍：

(一) 基地位置：本案基地位於育德二路（NC-197-12M）之陽光公園（公(兒)N80 用地）北側，座落於臺南市北區小北段 998-58、998-466 等地號土地，屬於「停 N6」停車場用地，基地面積約為 2,742.46 平方公尺。本計畫區土地所有權人為臺南市，管理機關為臺南市政府交通局，現況為平面停車場使用，汽車格位 93 席。

(二) 申請範圍：北區小北段 998-58、998-466 地號範圍，位置如下圖。



北區「停 N6」停車場用地區位示意圖

五、本案依前揭規定，提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准予同意本案停車場用地規劃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立體停車場使用，提請委員會審議。

決 議：一、本案係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之附表「甲、立體多目標」規定，申請於立體停車場設置里活動中心及托嬰中心，依准許條件「…3. 高度超過六層或十八公尺之立體停車場。但周邊地區停車需求提經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不在此限」。據土地管理機關市府交通局代表說明本案經評估周邊地區停車需求，規劃地上4層、樓層高度14.5公尺立體停車場並提供里活動中心及托嬰中心等公共使用，具改善市區停車與交通、促進鄰里交流與提升托育服務等公共效益，市府已取得中央補助並由相關單位配合編列預算推動，故本會同意本案。

二、本案依現行都市計畫非屬應辦都市設計審議範疇，惟為兼顧本案建築開發之環境品質，附帶決議請市府交通局將本案交通影響（包含出入口、交通動線及接送區域等）、基地周邊500公尺範圍示意圖、設置里活動中心及托嬰中心具體需求、建築消防設備及逃生避難動線、是否增設老年長照服務設施、確實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退縮建築等，納入後續本案多目標使用文件補充說明並覈實校正本案提會報告書誤繕內容，以資完備。